

(2025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市人大立法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2.62			全年执行数			1.82			执行率			69.47%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时完成立法项目工作。										按时完成立法项目工作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请座谈专家人数	>=	6	名	6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	召开会议次数	>=	1	次	1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<=	12	月	12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	预算执行率	>=	90	%	69	77.0%	12.5	9.625	√					经费保障:为了节约经费支出,开展立法论证工作聘请专家论证未支付专家论证费,节约了经费支出。	经费保障:确保经费能够得到合理的分配和有效的利用,为我们的工作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。同时,促进经费的节约和效益的提升。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	>=	90	%	90	100%	20	20			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	>=	90	%	90	100%	20	2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	87.13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6.95		减分项		15.072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79
		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	
		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(改进措施和方式)														
		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
				完善制度设计,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

结果应用建议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
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不再继续安排		
	减少或取消安排		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	其他建议	√	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认识，做好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，科学、完整的编制预算，重点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足，经得起科学论证。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		